

中国古典文学基本知识丛书

漢魏六朝辭賦

曹道衡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国古典文学基本知识丛书

这套丛书是向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介绍中国古典文学的基本知识，内容包括文学史上比较有影响的作家和作品，重要的文学活动和文学流派，以及文学体裁方面的基本知识。丛书的编写力求观点正确，内容充实，叙述简明扼要，文字通俗易懂。

中国古典文学基本知识丛书

汉 魏 六 朝 辞 赋

曹道衡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華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插页 2 印张 6.375 字数 100,000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325-0332-1

I·159 定价：1.75元

D666/2

目 录

第一章 赋的起源和发展	1
一、什么是赋?	1
二、赋的发展和演变.....	16
第二章 西汉辞赋	30
一、贾谊、枚乘和汉初辞赋	33
二、司马相如.....	45
三、西汉中后期赋家.....	57
四、杨雄和刘歆.....	62
第三章 东汉辞赋	70
一、东汉初年的辞赋家.....	72
二、班固、傅毅和其他赋家	77
三、张衡、王延寿和马融	83
四、赵壹、蔡邕和祢衡	92
第四章 三国辞赋	98
一、王粲和建安作家的辞赋.....	101
二、曹丕和曹植.....	106
三、三国后期辞赋家.....	114
第五章 两晋辞赋	121
一、晋初赋家.....	124

二、潘岳和陆机	129
三、左思及其他太康赋家	134
四、木华和郭璞	139
五、孙绰和东晋辞赋	144
六、陶渊明	149
第六章 南朝辞赋	155
一、颜延之、谢灵运和南朝初年辞赋	157
二、鲍照	162
三、江淹	167
四、齐及梁初辞赋	172
五、梁陈辞赋	175
第七章 北朝辞赋	180
一、十六国和北魏辞赋	182
二、颜之推和北齐辞赋	185
三、庾信	187
结束语	194

第一章 赋的起源和发展

一、什么是赋？

赋这种介于诗和散文之间的文体，也许是我国古代所特有的一种文学现象。它基本上是韵文，每句的字数虽无严格的限制，但一般比较整齐。这些特点似乎较近于诗。然而在不少赋中，却也有不叶韵的散句，甚至可以有议论，这些又近似于散文。古代一些研究文体的人，常常把它归入文的范畴，但也有人把它与诗文相区别，而当作另一种文体来看待。

在文学史上，赋这种文体数量不少，且曾受到历来文人的重视。但奇怪的是过去有许多人爱读赋，甚至学作赋，而关于赋的定义和起源却往往言人人殊，并无一致的看法。

关于赋的定义，现存最早的说法见于《汉书·艺文志》，原文为：“不歌而诵谓之赋”。《汉书》乃东汉班固所作，但《艺文志》的文字，多半承袭刘向《别录》和刘歆《七略》。所以有人认为此语出于刘

向^①，应该是比较近乎事实的。

除了“不歌而诵谓之赋”的定义外，班固在他的《两都赋序》中还有一句话：“或曰：赋者，古诗之流也。”这句话究竟是谁说的，现在已难考定。但既称“或曰”，总之是一位班固的前辈或同时代人。班固引这句话而冠以“或曰”，也许他自己并不见得完全赞同。这也是可能的。不过，这两句同由班固转述的话是否矛盾呢？有的研究者认为有矛盾，并认为“赋者，古诗之流也”就是后来《文心雕龙·诠赋篇》中所谓“六义附庸，蔚为大国”的根据，则恐怕未必尽然。因为“不歌而诵谓之赋”的“赋”字，本指诵诗而言。《周礼·春官·大司乐》：“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郑玄注：“兴者，以善物喻善事。‘道’读曰导，导者，言古以剖今也。倍（背）文曰讽。以声节之曰诵。发端曰言。答述曰语。”又同书《瞽矇》：“讽诵诗世奠系，鼓琴瑟”。郑注引郑众说：“讽诵诗，主诵诗以刺君过。”又引杜子春说：“世奠系，谓帝系、诸侯卿大夫世本之属是也。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系，述其德行。瞽矇主诵诗，并诵世系，以戒劝人民也。”郑玄对《周礼》原文的理解虽与郑、杜二人略有出入，但他

① 路玉明：《论“不歌而诵谓之赋”》，见《文学遗产》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还是说：“虽不歌，犹琴瑟以播其音美之。”可见他也认为“讽诵诗”是念诗而不歌唱。这看法是与汉代许多学者相同的。《汉书·艺文志》：“《书》曰：‘诗言志，歌咏言’。故哀乐之心感，而歌咏之声发。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歌。故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这就是说，同一首诗，可以单纯地按一定的音节去吟诵；也可以配合一定的乐器演唱。前者谓之诵，后者谓之歌。例如现存《诗经》中的诗，都可以诵，也可以歌。《论语·子路》载孔子说：“诵《诗》三百”，而《史记·孔子世家》则云：“三百五篇（指《诗经》），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可见《诗经》既可以“诵”，也可以“歌”。此说在《左传》中可以得到佐证。《襄公十四年》记卫国一次内乱的起因，说卫国大夫孙林父派孙蒯去见卫献公。卫献公给他酒喝，并且叫大（太）师“歌《巧言》之卒章”，大师知道这是有意骂孙林父，就加以推辞，另一个乐官师曹因为对卫献公不满，想挑起事端，自愿去歌唱。“公使歌之，遂诵之”。在这种场合，“诵”自然比“歌”更露骨。因为“歌”还有管弦配合，至少叫人感到是奏乐佐酒，而“诵”则是公开指斥了。

古代的君主据说往往通过听人诵诗以观朝政的得失。《国语·周语上》：“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瞍赋，矇诵。”

韦昭注：“无眸子曰瞍，赋公卿列士所献诗也。有眸子而无见曰瞽。《周礼》瞽主弦歌讽诵。诵，谓箴谏之语也。”同书《晋语六》载士燮语：“王者政德既成，又听于民，于是乎使工诵谏于朝，在列者献诗”；又《楚语上》记左史倚相述卫武公事：“居寝有亵御之箴，临事有瞽史之导，宴居有师工之诵。史不失书，瞽不失诵，以训御之。”这里的“诵”，当然是指吟诵。这种吟诵不光通行于统治阶级，在一般平民中也有。如《左传·襄公四年》记鲁国大夫臧纥侵邾，被邾国击败，“国人诵之曰：‘臧之狐裘，败我于狐骀。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败于邾。’”又《襄公三十年》记郑国的子产对政治进行改革，“从政一年，舆人诵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及三年，又诵之曰：‘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这里所“诵”的显然系自编的歌谣。这种歌谣既可以吟诵，有时就反过来称之为“诵”。如《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所记晋文公“听舆人之诵”。这“诵”既可以指民谣，有时也可以指统治阶级所作的诗歌。如《诗经·小雅·节南山》：“家父作诵，以究王讻”；《大雅·崧高》：“吉甫作诵，其诗孔硕”；《大雅·烝民》：“吉甫作诵，穆如清风”，也都把诗叫“诵”。从《左传》和《诗经》的材料看来，不论是统治者或平民所作，也不

论用意在歌颂或讽刺，均可称之为“诵”。可见“诵”不但是诵诗，也可以用来指诗本身。也许一首诗创作出来之后，如果尚未被配乐歌唱，那末一般采用诵读的方式，所以称之为“诵”。

赋和诵开始时均指诵诗，可能诵读的方式有所不同，所以《国语·周语》中会有“瞍赋，矇诵”之语。但~~从~~二者都是诵读，为了区别于歌唱，所以汉人就用“不歌而诵”来释“赋”字。这正如讽和诵本是有区别的，但在《说文解字》中，两字却可互训，以讽释诵，以诵释讽。清段玉裁注在“讽”字下引了《周礼》郑注，并说：“《周礼》经注析言之，讽诵是二。许统言之，讽诵是一也。”对“不歌而诵”和“瞍赋矇诵”的解释，亦可作如是观。从《左传》所载材料来看，“诵”一般指自我创作的诗，仅《襄公十四年》师曹诵《巧言》之卒章，系诵读已有之诗。“赋”则两种情况都很多。一般列国卿大夫盟会及宴享时“赋诗”，大多是背诵已有的诗篇。这大约就是孔子所说的“不学《诗》，无以言”（《论语·季氏》）。但也有不少例子似指本人或集体创作，如《隐公元年》的“（郑庄）公入而赋”、“姜出而赋”；《隐公三年》的卫人赋《硕人》；《闵公二年》的许穆夫人赋《载驰》；《僖公五年》士𫇭赋“狐裘尨茸，一国三公，吾谁适从”，以及《文公六年》的秦人赋《黄鸟》等。这种新作一般是有感而发，临时念出来，

当然是“不歌而诵”，不可能配乐去唱；即使“赋”的是旧篇，在诸侯盟会场合临时引用，也不可能演奏，而只能是吟诵。正因为如此，一些诗歌没有入乐歌唱，只是吟诵的，在春秋以前常被称为“诵”。又因“不歌而诵”可以叫“赋”，后来就把不歌而诵的作品称“赋”。但直到汉代，“赋”与“颂”仍可通称。“颂”即“诵”，古书中常常通用。如《孟子·万章下》：“颂其诗，读其书”的“颂”，即“诵”字。所以屈原《九章·抽思》有“道思作颂，聊以自救兮”之语。汉代杨雄作《甘泉赋》，王充《论衡·谴告篇》称之为《甘泉颂》；王褒《洞箫赋》，《汉书》本传称之为“颂”。像屈原作品，除《九歌》外，大约都是“不歌而诵”的，汉代的辞赋，当然更不能歌唱。但这些“赋”、“颂”有的也未始不可叫“诗”。如屈原《九章·悲回风》中有“介眇志之所惑兮，窃赋诗之所明”句。试看《悲回风》与《抽思》在文体上几乎无甚区别，我们当然不能说一篇是“赋”或“颂”，另一篇是“诗”。可见“不歌而诵”的“赋”或“颂”，本来也可以叫“诗”。因此“不歌而诵谓之赋”和“赋者，古诗之流也”这两句话，其实未必有多大矛盾。最早的“赋”或“诵”本来就是诗，只是这部分诗由于“不歌而诵”，渐渐地独立成为一种文体，与诗有了区别。

诗和赋的分道扬镳究竟始于何时？由于典籍

的散佚，已准确考。一般说法是据《汉书·艺文志》：“春秋之后，周道浸坏，聘问歌咏不行于列国，学《诗》之士，逸在布衣，而贤人失志之赋作矣。大儒孙卿及楚臣屈原，离谗忧国，皆作赋以风，咸有恻隐古诗之义”的话，认为起于战国。此说也许是正确的。因为《汉书》中提到了屈原和荀况（孙卿）之名，而且不论今存的作品或《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辞赋，都以屈原为最早。（明代吴讷《文章辨体序说》及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都认为荀况时代在屈原之前，显然是错的。罗根泽在校点《文体明辨》时已予指出。近人又有说荀况早于宋玉的，亦非。因为屈原生活于楚怀王及顷襄王时代；宋玉有不少作品中提到他和顷襄王答问，则生活的时代当比屈原稍晚；荀卿则死于春申君被杀之后。《荀子·尧问篇》说荀况“上无贤主，下遇暴秦”，至少活到了秦统一前夕。他的年辈显然晚于宋玉，更不必说屈原了）但《汉书·艺文志》提到屈原、荀况之名，是因为此文对赋的分类中有“屈原赋之属二十家”；“荀卿赋之属二十五家”。提及这两位赋家之名，不过举其类目，未必认定赋体创自他们之手。因为《艺文志》说到屈原、荀况，只是说“贤人失志之赋作矣”。至于此文中所录“杂赋”一类，则按题材著录，其中是否有屈、荀以前的作品？由于这些赋今已散佚，无法确定。所以说赋体起源于屈原，恐

怕还不能算定论。不过从现存作品来说，确以屈原所作为最早，我们讨论赋的起源，也不能不从屈原谈起。

从来论赋的人，大都认为屈原是赋家之祖。但有些人在谈论这问题时，往往只从《楚辞》的某些形式上着眼。如元祝尧《古赋辨体》说：“风雅既变，而楚狂《凤兮》，《沧浪》孺子之歌，莫不发乎情，止乎礼义，犹有诗人之六义。但稍变诗之本体，以兮字为读，遂为楚声之萌蘖也。（屈）原最后出，本《诗》之义以为《骚》，但世号《楚辞》，不正名曰‘赋’。然自汉以来，赋家体制，大体皆祖于是焉。”明人吴讷、徐师曾皆从其说。不过祝尧的说法并不全面。因为《楚辞》与“楚声”当非一个概念。“楚声”系音调，像《论语》所载“凤兮”歌，《孟子》所载“沧浪”歌以及《说苑》中的《越人歌》，都是“歌”，与“不歌而诵”的辞赋不同。再说这种“楚声”也未必都以用“兮”字为特色。如汉初刘邦的《大风歌》、项羽的《垓下歌》虽用“兮字”，但《史记·留侯世家》所载刘邦为戚夫人作《鸿鹄歌》，明明说是“楚歌”，却纯属四言，不用“兮”字；唐山夫人作《安世房中歌》，据《汉书·礼乐志》，亦是楚声，也不用“兮”字。所以“楚声”的特色，似不应仅用“兮”字为标志。因为《诗经》中“兮”字已多次出现，且不尽在《周南》、《召南》等南方的诗中。我们只能说楚声中用“兮”字较

多而已。至于以屈原作品为代表的《楚辞》，也未必全用“兮”字，如《天问》即基本不用，《招魂》也只用少量“兮”字。至于汉人作赋，取法《楚辞》是毫无疑问的，但汉代赋家的作品，多数并非“骚体”，而且也没有材料足以证明这些汉赋需要用“楚声”来诵读（《楚辞》在汉时是要用“楚声”来诵读的，这一点我们在别处谈）。我看屈原作品对汉赋的影响主要是在艺术技巧和“不歌而诵”的特点方面。

屈原自己虽然没有把他的作品称赋，但把《楚辞》称赋，应该是不错的。因为今本《楚辞》，虽系东汉王逸所编，但王逸在《楚辞章句序》中说明，在他之前，已有刘向所编的本子。而《汉书·艺文志》亦据刘向《别录》，有“屈原赋”之名。可见刘向虽称屈原作品为《楚辞》，却也称之为“赋”。何况在刘向之前，司马迁在《史记·屈原列传》中已有“乃作《怀沙》之赋”的话，可见屈原作品在西汉时已经称“赋”。至于司马迁以前，还有没有人称屈原作品为“赋”，虽无确证，也很难说一定没有。

从屈原作品来看，赋和诗歌之别似较清楚。在屈原作品中，《九歌》本据楚地民间祭神之歌改写，应该是可以歌唱的。至于《离骚》和《九章》均属放逐以后所作，羁旅颠沛中不可能有人给他配乐歌唱，再说《离骚》这样的长篇，也无法配乐歌唱。所

以清刘熙载《艺概》中说：“《九歌》与《九章》不同，《九歌》纯是性灵语，《九章》兼多学问语。”又说：“《橘颂》品藻精至，在《九章》中尤纯乎赋体。《史记·屈原传》云：‘乃作《怀沙》之赋’，知此类皆可以赋统之。”他已经看到了“不歌而诵”的赋与可以歌唱之作在内容上也有所不同。所以他断言：“《九歌》，歌也；《九章》，诵也。”同时，他还多少看到了《离骚》、《九章》的文体，也是从《九歌》这样配乐歌唱之辞演变而来。因此认为《离骚》、《九章》中的“乱曰”、“重曰”、“少歌曰”、“倡曰”之类，本来“乃古乐章之流”，“使早用于诵诗之中，则非体矣”。其实不但屈原，即使荀况《赋篇》，亦有同样情况，在《礼》、《智》等五赋之后，又附以“俛（guǐ，轨，奇异）诗”及“小歌”。所以章太炎先生在《国故论衡·辨诗》中曾针对《赋篇》的情况说：“诗与赋未离也”，这是完全正确的。最早的赋本与诗无别，后来虽有作者专门去写不歌而诵的赋，但在文体上还得多少取法于可歌之诗，所以屈原、荀况的作品都有这种情况。此亦可以证明“赋者，古诗之流也”一语，并非无据。

但是承认“赋者，古诗之流也”一语，并不意味着赋之名来源于“诗有六义”中的“赋比兴”之“赋”。把赋这种文体说成来源于赋比兴的赋法，这也是古人的旧说，但起源则较“不歌而诵”的说法要晚

得多，而且确有不妥之处。在一段时间里，这一看法曾为不少人所接受^①。这是因为汉赋长期以来被看作是雕琢堆砌、阿谀统治者的东西，不便将它们和屈原相联系。其实这是完全不必要的。汉赋的价值当然不足与《楚辞》并提，但它们模仿《楚辞》则不容否认。

以“赋比兴”之“赋”来解释赋这种文体的说法，也有其逐步发展的过程。最先提到“赋比兴”之名的是《周礼·春官·大师》：“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其后托名孔子弟子卜商（子夏）所作的《毛诗序》即承其说，不过把“六诗”改为诗的“六义”。值得注意的是不论《周礼》或《毛诗序》原文，对六者的排列都不是按风雅颂与赋比兴的次序排的。唐代孔颖达作《毛诗正义》，才明确地把“风雅颂”与“赋比兴”区分开来，认为“风雅颂者，《诗》篇之异体；赋比兴者，诗文之异辞”；“赋比兴是《诗》之所用，风雅颂是《诗》之成形。”孔颖达这种区分方法是否正确，我们可以姑置勿论。但他这样区分却并非出自独创。他是依据了《毛诗序》和郑玄的一些见解。因为风雅颂的

① 如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的《中国文学史》就主此说，我前年所作的《试论汉赋和魏晋南北朝的抒情小赋》（见《文学评论丛刊》第三辑），也是这样说的。这种说法虽然受了《文心雕龙》等书的影响，其实根本问题还在于对汉赋的成见。

解释，已见于《毛诗序》，所以郑玄在注《周礼·大師》时，就只对赋比兴作解释。郑玄认为“賦之言铺，直鋪陳今之政教”。至于“比”和“兴”，他虽也有解释，基本上是根据东汉郑众之说。他为什么解释“賦”字不引郑众的话？是否郑众为《周礼》作注时，对赋未作注，我们已难可知。不过，郑玄对“賦”的诠释，显然根据《释名》一书。因为《释名·釋書契》中有“賦，铺也，敷布其义谓之賦”的话。《释名》旧题东汉刘熙撰，但《后汉书·文苑传》却说是刘珍所作。清人毕沅认为此书本刘珍所撰，而经刘熙补订。王力先生《中国语言学史》亦同毕说。刘熙虽与郑玄同时或稍后，而刘珍乃东汉安帝时人，早于郑玄，所以郑玄引用刘珍的见解是完全可能的。《释名》以“賦”为“铺”，恐系就汉代辞赋而言，因为两汉辞赋，确以铺张为特色。至于“六诗”或“六义”的“賦”，释之为直言其事，似无不妥，至于铺张则颇难说通。因为《诗经》中许多直言政事得失之言，未必有铺张的特色。至于《左传》中所载民间歌谣，均为直言其事，但都很简短，更谈不上铺张。何况“六诗”或“六义”的本义，是否能像郑玄、孔颖达那样解释，还是疑问。这个问题，朱自清先生在《诗言志辨》中已提到有人持不同意见（据《文学评论丛刊》七辑许德政《〈诗经〉三题》说，主此说者为罗庸先生）。所以把赋这种文体与“六诗”或“六义”的

“赋”混为一谈，恐怕是不妥当的。然而郑玄的学说在三国以后成了经学权威，对学者们影响极大。所以到了晋代人的文章和著作中，往往以“诗有六义”的“赋”来解释赋这种文体。如左思《三都赋序》：“盖诗有六义焉，其二曰赋。扬雄曰：‘诗人之赋丽以则。’班固曰：‘赋者，古诗之流也’，先王采焉以观土风。见‘绿竹猗猗’，则知卫地淇澳之产；见‘在其版屋’，则知秦野西戎之宅。故能居然而辨八方。”这段话已经把“赋者，古诗之流也”与“六义”的“赋”混为一谈了。但他举的例子还是《诗经》，也没有把“铺陈”之意来释赋。和左思差不多同时的挚虞，在《文章流别论》中称引《周礼》“六诗”之名后，在加以诠释时就把次序改为风雅颂与赋比兴，这就开了孔颖达的先河。他还说：“赋者，敷陈之称，古诗之流也”（挚虞说皆见《艺文类聚》卷五十六引）。此说承袭《释名》及郑玄《周礼注》，把“赋者，古诗之流也”等同于“铺陈”之义。南朝的文学批评家刘勰和钟嵘，都接受了挚虞的观点。刘勰说：“诗有六义，其二曰赋。赋者，铺也；铺采摛文，体物写志也。”又说：“至如郑庄之赋‘大隧’，士芳之赋‘狐裘’，结言擅韵，词自己作，虽合赋体，明而未融。及灵均唱《骚》，始广声貌。然则赋也者，受命于诗人，而拓宇于《楚辞》也。于是荀况《礼》、《智》，宋玉《风》、《钓》，爰锡名号，与诗画境，六义附庸，